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15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西飞铝业公司”)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2015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航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西飞铝业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航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额度担保,担保金额1,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担保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航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4日

注册地点: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保税仓库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航空及工业铝型材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航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飞铝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截至2014年12月31日,航材公司资产总额7,730.01 万元;负债总额2,799.57万元;净资产4,930.44 万元;营业收入101,96.34万元;利润总额-132.05万元;净利润-132.05万元。截止目前航材公司三条双动挤压生产线正在进行试生产,初步具备了从铝铸棒多合金冶炼到工业用管、棒、型材的全套生产能力。

(四)航材公司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金额:1,500万元

(四)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西飞铝业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航材公司办理的各项贷款(含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开具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及票据贴现等)提供担保,担保起始日期以实际办理相关贷款业务之日起计算。

(五)保证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西飞铝业公司、航材公司与银行共同确定。

四、西飞铝业公司董事会意见

航材公司为西飞铝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 对其担保,有利于解决生产运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西飞铝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额度及银行授信使用担保余额为41,984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000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3.4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东大会决议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20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俪九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嘉俪九鼎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有股份情况概述

1、嘉俪九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票4,462,501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老股637,438股,转让老股后持有公司股票3,825,063股,占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的6.46%。

2、截至2015年1月23日,公司上市已满12个月,根据嘉俪九鼎在公司上市前做出的承诺,其持有的限售股于2015年1月23日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26日),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825,063股。

首发上市前嘉俪九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

(二)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四)如果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机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如果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减持目的:自身业务需要

3、减持期间:2015年3月19日—2016年1月23日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截至2016年1月23日,将所持有的公司3,825,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全部减持完毕(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关处理)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嘉俪九鼎将严格遵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嘉俪九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次减持不违反嘉俪九鼎所作出的任何减持承诺,此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嘉俪九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敦促嘉俪九鼎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5-004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运”、“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3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有效表决票13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

1.1 接受张松声先生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2 接受陈立身先生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3 推举奚治月女士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张松声先生因个人原因(因其他工作需要),特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及投资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陈立身先生因个人原因(因遵守上级组织部门的有关规定),特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职务。

张松声先生及陈立身先生均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就其辞任公司董事一事,并无其它事宜须知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东。

分别接受张松声先生和陈立身先生的辞呈,对张松声先生和陈立身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提名奚治月女士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同意推举奚治月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为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的规定,张松声先生的辞任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奚治月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之日起生效;陈立身先生的辞任自公司董事会推举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任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本公告附件。

2、关于向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就相关担保做出决定,授权有效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详情请参阅《关于向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5)。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批准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尊路399号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资料另发。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提名奚治月女士),

2,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奚治月女士),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董事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附件:

奚治月(Hai Chi Yuet)女士个人简历

奚女士常居于香港, 1954年7月出生,具有30余年丰富的航运物流业工作经验。奚女士曾历任中远国际货柜码头(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董事总经理、和记港口控股信托行政总裁,于2012年12月至今任和记港口控股信托顾问。

奚女士亦同时在公共服务机构担任职务,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航运交通界),亦曾任香港港口发展咨询小组成员、深圳港口协会会长职务。奚女士曾于2011年获深圳市荣誉市民称号。

奚女士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市约克大学及香港大学,并分别获得工商管理学学士及佛学研究硕士学位。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现提名奚治月女士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盖章) 年月日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奚治月,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提名为中海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署):奚治月
年月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5-005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海集装箱运输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运香港”)。

本次担保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为集运香港提供额度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

已实际为集运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12.5852亿美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对集运香港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项担保授权”),具体如下:

1、对集运香港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2、公司为集运香港提供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集运香港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审议批准每笔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4、具体实施时,公司将根据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项担保授权的期限为2015年7月1月至2016年6月30日。

本项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名称:集运香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号九龙贸易中心2座31楼

法定代表人:赵宏舟

注册资本:16.276亿美元及100万港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国际运输

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9.14亿美元(约等于240.94亿元人民币,按2015年3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1558元折算,下同),净资产9.87亿美元(约等于60.76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7.03亿美元(约等于104.83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9.27亿美元(约等于180.18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24.35亿美元(约等于149.89亿元人民币);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23.18亿美元(约等于142.6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45亿美元(约等于-2.77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7.38亿美元(约等于291.66亿元人民币),净资产9.56亿美元(约等于58.85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3.64亿美元(约等于83.97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7.83亿美元(约等于232.87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31.35亿美元(约等于192.98亿元人民币);2014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18.27亿美元(约等于112.4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31亿美元(约等于-1.91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每笔担保的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将依据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确定。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每笔担保的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12.5852亿美元(约等于人民币77.4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15.25%,净资产比例为31.99%。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12.5852亿美元(约等于人民币77.4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15.25%,净资产比例为31.99%,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5-014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以口头结合通讯方式发出,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情请参照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抵债协议的议案》;

截止2015年2月28日,经公司双方财务部门确认,公司尚欠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集团)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7,465,798.69元。

经协议双方同意,由公司以其所有的玛钢厂地块前期投入权5,249,364.73元抵偿园城集团部分债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董事徐成义、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威海金滩矿业签订《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协议书》的议案。

由于金滩矿业的矿产扩能手续没有准确的完成时间致使相关生产不能正常进行,经公司与金滩矿业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合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5-015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 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说明会公司所指将继续推进澳洲矿业部门审批工作指的是:公司参股公司烟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黄金矿业私营有限公司将按照公司既定规划继续推进所投矿产的相关工作。该参股公司非公司合并报表之子公司。

2、本次说明会针对投资者所提及的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国内矿产事宜说明如下:乳山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因采矿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目前暂不具备采矿条件。威海金滩矿业有限公司与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尚不具备收购条件。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 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前款规定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一)不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二)不以任何形式讨论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三)不与潜在重组方接触和谈判;(四)不接受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研;(五)不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事项。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 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注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2015-013号)。

2015年3月12日,公司董事长、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财务顾问代表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有效时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投资者在说明会上(“上证e互动平台”)以及电话等方式提出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与了回答,相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我想问一下:什么时候复牌? 能给个准确时间吗?

园城黄金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之后,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2、国内的金海、金滩、小套峪等黄金矿业资产具体是哪些公司

园城黄金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国内的金海、金滩、小套峪等黄金矿业资产具体是指公司自转型以来,托管的相关国内矿产,具体内容请参照公司公告。

3、金海、金滩等项目难道也没有进展吗?

园城黄金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停牌期间,公司做了大量的尽职调查工作,也排除了部分不适合作为标的资产的公司。为公司长期发展做综合考虑,最终选择终止本次重大重组。

4、6个月后是否还启动此类黄金行业项目?

园城黄金回答:公司承诺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6个月后是否重组, 需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澳洲矿业部门的审批情况论定,公司会在条件成熟后择机启动相关事项。

5、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股价影响很大,股价下跌公司是否会补偿股民的损失。

园城黄金回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 公司将继续做好现有主营业务,持续推进现有工作,积极整合公司海内外黄金矿产资源,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质量,把公司做的更好,以最大努力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6、截止至15年3月10日的股东人数有多少?

园城黄金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截止至2015年3月10日的股东人数请参照公司停牌后披露的三季报股东人数。总计:18881户。

7、购买公司参股公司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在内的包括国内的金海、金滩、小套峪等等黄金矿业资产。进展情况怎样了?

园城黄金回答:停牌期间,公司做了大量的尽职调查工作,也排除了部分不适合作为标的资产的公司。公司对下属托管金矿已经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并且对日后的发展也做了详细的规划。

8、3月17日就要发布2014年业绩,2014年业绩是盈利还是亏损呢?

园城黄金回答:园城黄金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详情请参照公司即将发布的2014年年度报告。

9、公司以什么理由安排专员在澳洲推进相关的审批工作?

园城黄金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看好澳洲矿业的发展前景。

10、为什么还派人在澳洲推动重组? 你们盲目推动重组停牌,现在又以停牌时间有限制,你们不觉得应该向投资者表示歉意吗?

园城黄金回答:公司自重组工作开始至今多次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与澳洲昆士兰矿业部沟通,及时提交相关的材料,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在澳洲办理以及督促审批工作。澳洲工作,我们仍将继续推进。

11、为什么年报变时间了? 为什么不继续延续停牌?

园城黄金回答:年报变更时间问题,公司正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争取如期复牌。

公司特别说明如下:

1、本次说明会公司所指将继续推进澳洲矿业部门审批工作指的是:公司参股公司烟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黄金矿业私营有限公司将按照公司既定规划继续推进所投矿产的相关工作。该参股公司非公司合并报表之子公司。

2、本次说明会针对投资者所提及的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国内矿产事宜说明如下:乳山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因采矿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目前暂不具备采矿条件。威海金滩矿业有限公司与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尚不具备收购条件。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 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前款规定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一)不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二) 不以任何形式讨论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三)不与潜在重组方接触和谈判;(四)不接受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研;(五)不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事项。

关于终止投资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公司拟与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抵债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本次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黄金矿业私营有限公司所投资的矿产,因涉及外方投资问题,审批手续繁琐且澳洲昆士兰矿业部审批过程相对复杂,公司无法在预计的时间内取得相应批复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澳洲矿业部门审批事项的具体情况,终止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早日复牌有利于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拟与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抵债协议的议案,我们与公司财务部核实,公司尚欠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集团)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7,465,798.69元。经公司与园城集团同意,由公司以其所有的玛钢厂地块前期投入权5,249,364.73元抵偿园城集团部分债务。该关联交易事项材料详实完备、评估合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需审议事项相关材料齐全履行程序完备,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公司拟与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抵债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学军 彭金友 李增学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5-016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3月16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一)不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二) 不以任何形式讨论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三)不与潜在重组方接触和谈判;(四)不接受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研;(五)不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事项。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股票于2014年10月14日起连续停牌。

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自2012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逐步从房地产开发行业向黄金采选行业转型,积极探索以参股、合作开采、经营托管、外购原料并委托加工等方式从事黄金矿产行业的经营。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托管金矿产生的托管费收益。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做大、做好、做强公司黄金采选业务,实现公司的成功转型,是公司首要任务。公司拟通过收购黄金矿业资产达到拥有自有矿山和选厂的目的,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二)重组框架

(1)、国外矿产方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公司参股公司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黄金矿业私营有限公司所投资的矿产。

(2)、国内矿产方面:公司托管的乳山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威海金滩矿业有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的黄金矿业资产。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所做的工作及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2014年9月23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4日起停牌。

2、2014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因重大事项继续筹划中,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30日起继续停牌。

3、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初步论证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30日。

4、2014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聘请各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

5、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园城黄金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情况和审批工作比较复杂, 完成相关工作需要较长时间,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4日起继续停牌30日。

6、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发布了《园城黄金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数量较多,相关资产情况和审批工作比较复杂,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5日起继续停牌30日。

7、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针对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重组框架方案介绍、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及拟复牌时间进行了披露,同日,公司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发布了投资者说明会情况公告,并同步发布了《园城黄金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烟台晟城置业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公司参股公司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在内的黄金矿业行业的资产,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资产,目前国外政府有关部门正在对本次重组拟注入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批,上述审批程序较为复杂且时间周期较长,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60日。